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年,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,依法独立履行职责,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列席董事会会议,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、检查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等形式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,切实维护了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(一)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,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,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,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,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,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,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。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1年1月15日	1、《关于公司拟以“凯瑞1”轮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; 2、《关于公司拟以“南炼11”轮、“南炼12”轮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;

2	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2021年2月20日	1、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3、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 4、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 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、向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3	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2021年5月25日	1、《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4	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	2021年8月23日	1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2、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5	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2021年10月21日	1、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 2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；
6	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	2021年12月14日	1、《关于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；

二、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内部控制及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公司的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；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财务和定期报告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财务制度、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；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于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3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时，关联方均予以回避表决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，未发现新增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2022 年度工作规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根据公司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，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、继续做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审查和监督，增强风险

防范意识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，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3月8日